

欧盟进口管制系统 2（ICS2）操作指南

尊敬的客户，

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，MSC 已成功开启依据 ICS2（欧盟进口管制系统 2）之要求向海关递交申报的进程。

MSC 支持并遵循此项新规，该规定自 2025 年 4 月起也将对 House Filers(货运代理)全面生效，因为它将强化货物抵港前程序的安全性。

本通知再次提示并指导客户**如何向 MSC 提供数据**。

MSC 海运提单数据

必须通过常规的提单补料（S/I）渠道向 MSC 提供包含以下信息的数据：

- 收货人的 EORI 号码：**属于可选字段**。针对最终目的地在欧盟的货物，对于已申请且持有该号码的位于欧盟的法人实体（“法定代表人”），建议提供，有利于简化 ICS2 风险评估的流程。若收货人并非“法定代表人”或者是位于欧盟以外的法人实体，则无需提供 EORI 号码。
- 商品编码（HS Code）必须按至少 6 位数字申报。
- 货物是否包含货代提单：是或否。
- 货物是否在 ICS2 国家/地区交付：是或否。
- 所有相关方的完整地址详情，包括街道名称、门牌号、邮政信箱、城市、邮政编码及所属国家/地区。
- 补充申报人的 EORI 号码（仅在多方申报（Multiple Filings）的情况下提供）。

如果 eS/I 中无特定可用字段，则必须在 S/I 备注部分提交。

买方和卖方和/或货代提单数据

这些属于特定的 ICS2 必备数据。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交该信息：

- **myMSC**，登录专用的**欧盟海关模块**，并填写用户界面所要求的必备数据；
- **EDI**，借助专用的 IFTMIN 段进行提交，详情全面介绍在 [Developer Portal - MSC](#)；
- **INTTRA**，其中买方和卖方数据以及货代提单数据均可于 S/I 提交环节纳入。

在特殊情况下，倘若货代提单数据未能依据上述既定渠道共享至 MSC，进而致使 MSC 需以人工介入的方式采集、整理并提交欧盟海关，那么针对此项增值服务，MSC 将按照每份货代提单收取 30 美元的服务费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我们在全球超过 675 个办事处网络中的[当地 MSC 代表](#)。

利胜地中海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2024 年 12 月 16 日